

Beijingshi Laodong He Shehuibaozhang Zhengce Huibian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

北京市世界银行贷款住房和社会保障项目成果荟萃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汇编

(1994-2004)



北京市世界银行贷款住房和社会保障项目成果荟萃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汇编

(1994—2004)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汇编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1

ISBN 7-5017-6748-3

I. 北… II. 北… III. ①劳动政策-汇编-中国 ②社会保障-政策-汇编-中国 IV. ①F249.20 ②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472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张淑玲 (电话: 13910084005)

E-mail: zsl8838@sina.com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红色方块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3 字 数: 8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6748-3/F·5376 定 价: 13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责任编辑：张淑玲
电 话：010-88380089

 封面设计/谭雄军
TEL: 13651393672

北京市世界银行贷款住房和社会保障项目成果荟萃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汇编》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张欣庆

副 主 任 王德修 孙 彦 郭克利 宋丰景 王连生 张春荣

主 编 孙 彦

成员单位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审计局

北京市世界银行贷款中国企业住房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项目办公室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章星	王 彦	方永明	邓 京	石 瑛	朱荣元
李连水	李 莉	孟宪仓	张双林	张大发	张秀云
张 蕊	陈 唯	徐树里	徐仁忠	贾方红	郝淑珍
隗淑荣	蒋继元				

世行专家 崔诚洙先生 Mr. Songsu Choi 左藤桂子女士 Ms. Keiko Sa
弗里德曼教授 Mr. Barry Friedman 宗延女士 Ms. Zong Yan

前 言

世界银行于 1994 年与中国政府签订了《企业住房与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贷款项目协定》。项目的执行期是 1994 年—200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旨在为加快项目城市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供资金，帮助项目城市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住房体制和强有力的社会保障体系，把企业直接提供福利的责任转移由社会承担，以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深化企业运行机制的改革，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世界银行贷款的目的和作用，正在随着时间的推移被历史印证。

在北京市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项目促进了北京市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发展。执行期间北京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成果，已经远远超过了原来向世界银行承诺的关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进度。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都相继以北京市政府令的形式颁布了政府规章，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力度不断加大，保障程度不断扩大，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

项目执行期间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利用社会保障项目 800 万美元的贷款，完成了“技术咨询”和计算机设备三次国际竞争性招标采购；项目执行期间举办国内 38 期社会保障培训班和 20 期国内考察，进行了 18 期国外考察及 8 期国外培训，世界银行贷款社会保障项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工作取得很大成果，有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方方面面的工作人员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其成果的确需要很好的总结和宏扬，为此，我们将这些资料编写、整理成书（中英文）出版，作为北京市执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资料文献。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既能对项目经验进行很好的总结，

又能为项目成果的传播、宣传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希望能够为社会保障事业的研究和外资项目管理提供一些经验和参考。

编辑出版世界银行贷款成果包括三册书籍：第一册《世界银行贷款期间（1994年至2004年）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汇编》；第二册《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国内外考察报告汇编》；第三册《澳大利亚家社部技术咨询成果汇编》。此书的出版得到了世界银行和北京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地感谢！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Forewords

A loan agreement on Enterprise Housing and Social Security Reform Project was signed between the World Bank and China government on year 1994. The project had been implement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994 to Oct 31, 2004. The purpose of the project is, by using the loan fund, to accelerate the reform on housing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project piloting cities by helping them to establish a market oriented housing system and a robust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y the end the enterprises burden of providing social welfare to their staff were alleviated by transferring them to the society, which supports the reform on enterprise operation and results in a better competitiveness and human resource structure of these enterprises. Finally a rational labor mobility pattern will emerge. It is seen and time already convinced that the World Bank project ha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Beijing municipal council and municipal government, the project fostered the speed of social security reform in Beijing. The accomplishments in reforming all schemes of Beijing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re far more than those expected under the World Bank project. Local government policies on pension, unemployment, Work-related Injury, health and maternity have been promulgated one by one in the form of Beijing local government regulation. People are enjoying an improving social security system with enhanced protection and expanded coverage. Meanwhile the contribution collected for social insurance fund has been increased.

During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period, Beijing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carried out the local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 as well as thre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bids for computer equipments procurement, 38 domestic training programmes in social security area, 20 domestic study tours, 18 overseas study tours and 8 overseas training programme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USD 8,000,000 project loan. It is obvious that the World Bank loan social security project achieved a fruitful result.

When taking account of the huge accomplishments of the World Bank loan project, we need to address lessons and experiences produced by the effective jobs undertaken by all staff in different areas. These lessons and experiences need to be evaluated and disseminated. In this regard, we collected all materials and reports, bot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for publication, as the World Bank loan project documentation of Beijing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We hope this publication helps in summarizing the project experiences, meanwhile it can foster the dissemination and promotion. What we do, we hope, could contribute some references and practices not only to future social security researching and also to international projects management.

The accomplishments of World Bank loan project published have been divided into three books as follows,

Collection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Beijing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During the World Bank Loan Project Period (1994–2004) ;

Collection of Reports on Domestic and Overseas Study Tours Funded by the World Bank Loan;

Collection of Technical Consultancy Reports – The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We hereby give our special thanks to the World Bank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for their always kind support to our publications.

July 24, 2005

北京市社会保险改革综述

(1994—2004)

引 言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稳定的大局；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的提高、执政地位的巩固、执政使命的完成，是我国治国安邦的一件大事。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北京市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世界银行贷款执行期间（1994—2004）北京市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都相继以北京市政府令的形式颁布。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力度不断加大，保障程度不断增强，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

社会保险体系日趋完善

一、养老保险

北京市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自 1986 年开始，至 1994 年历经了建立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改革基本养老金计算办法，实施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等项改革。回顾养老保险改革的历程，可以清楚地了解到：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明显加快，实现了从“企业保险”向“社会保险”的过渡，确立了政府、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方负担机制，建立了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新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了社会化发放，并建立离退休金定期调整制度。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对保障企业退休职工基本生活，促进首都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1994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京政发〔1994〕29 号）》。通知明确自 1994 年下半年起，建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定期调整制度。从此离退休人员从离退的下一年起，每年都可以按照上一年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的一定比例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增加基本养老金。截止到 2004 年底 11 年期间，基本养老金调整了 12 次（其中 1999 年调整了两次）。人均离休

金已经达到 2166 元,人均退休金已经达到 966 元。

1996 年市政府颁布了《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市政府 1 号令),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一规定统一了缴费比例,将 1992 年以来的个人缴费全部划入个人账户。改革了养老金的计算办法,扩大了实施范围,养老保险制度覆盖到本市全部企业,1 号令的发布与实施,使我市的养老保险改革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1998 年市政府以 2 号令的形式发布了《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这一规定确立了“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改革模式,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统一按 11%的比例建立,明确了个人缴费的比例最高为 8%,同时改革了养老金的计发办法。按照 2 号令的规定,北京市目前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 20%;个人缴费的比例是 8%。

市政府 1 号令特别是 2 号令的颁布,标志着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标志着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新的养老保险制度的确立。

1998 年按照国家关于改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将行业统筹下放到地方,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北京市接收了 11 个行业,15 个系统,总计 72 万职工(其中离退休人员 17 万人)参加了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事求是的过渡方案,使得行业统筹下放到地方管理的工作进展非常顺利。截止到 2004 年底,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已经达到 461.2 万人,其中离退休人员 148.5 万人。

2000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全额缴拨工作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00]30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00]31 号)。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额缴拨是对养老保险基金模式的重大改革,它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了拖欠基本养老金的问题,确保了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是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重大改革措施,也是减轻企业负担,确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重要举措。

2002 年为促进事业单位用人制度的改革,建立起统一、完善的养老保险体系,探索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统一、缴费比例统一、养老金计发办法统一和养老金调整制度统一的经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暂行办法》(京政办发[2002]60 号)。这一办法推进了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随着我市城市化建设进程的需要,大量的农民转为城市居民,从而产生了新的社会保障群体,为将他们平稳地纳入现行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体系,我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试点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北京市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2〕151号)。推动了北京城市化进程,解除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在城市建设占用土地以后的后顾之忧,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失业保险

1994—1998年是我市失业保险制度发展时期。1994年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市政府1994年第7号令)。7号令出台后,扩大了失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和保障对象,在原有国有、大集体企业在内的城镇企业和城镇职工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乡镇企业中的城镇职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和个体工商户及雇用的城镇职工。拓宽了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渠道,引入了职工个人缴费的机制,调整了失业人员失业救济金发放标准和其他待遇标准,加强了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完善了管理服务体制,有效地保证了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将失业保险工作与职业介绍、转业训练、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先后出台了一整套规范性文件,初步形成了适合我市情况的较为完备的失业保险体系。为企业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企业深化改革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为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创造了重要的社会条件。

从1999年开始至2004年是我市失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时期。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颁布了《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1999年第258号令),我市总结了失业保险制度建立以来的实践经验,颁布了《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市政府1999年第38号令)。38号令扩大了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明确规定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城镇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城镇劳动者以及农民合同制工人都纳入了失业保险范围。调整了失业保险费缴费比例,规定:“单位按照本单位上年工资总额的1.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按上年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明确了失业人员缴费时间的计算方法及享受的标准,确立了失业保险金调整机制。截止到2004年底北京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已经达到308万人。

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确立

(一)建立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制度,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1994年西城区在全市率先进行了区属企业职工参加的,后来扩大到辖区内的市属企业参加的“大病医疗费社会统筹”的试点,开辟了企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新局面,开始全区6万余名职工和退休人员参加了这一改革。市政府在西城区试点的基础上于1995年3月颁布了《北京市地方所属城镇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规定》(市政府1995年第6号令),这是我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重大举措。大病医疗费用实行社会统筹,有效地保障了职工的基本医疗,均衡了企业之间医疗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矛

盾，为企业走向市场，创造了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这项改革的出台，转变了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全部由国家负担的旧观念，增强了个人节约医疗费用的意识，从而推动了医疗保险制度的整体改革。

（二）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保障职工基本医疗。

2001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精神，北京市发布实施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市政府 2001 年第 68 号令），这一规定的发布实施，是我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坚持了“基本保障、广泛覆盖”的原则，在保障我市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同时，考虑到社会不同人群对医疗服务的不同需求，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以大额医疗互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商业医疗保险以及社会医疗救助等为补充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了不同层次、不同人群的医疗需求。截止到 2004 年底全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已经达到 484 万人。

四、工伤保险

为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1994 年以来我市的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明确工伤认定范围，规范企业工伤待遇标准。

1997 年原北京市劳动局先后印发了《北京市企业职工工伤范围和保险待遇暂行办法》和《北京市企业劳动者工伤认定办法》（试行）。规定工伤覆盖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发生工伤时，由职工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对之进行等级鉴定；明确规定了职工发生工伤、死亡时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科学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制度。

1999 年 11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北京市企业劳动者工伤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48 号令）。这一规定的颁布实施，使工伤保险由“企业保险”走向“社会保险”，标志着我市工伤保险制度的确立。为了促进安全生产，规定明确工伤保险基金的筹集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相结合”的办法，建立了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正常调整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工伤职工的基本生活。

为了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11 月北京市政府发布了《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40 号令）。

五、女工生育保险

2005 年 1 月 5 日我市以市政府 154 号令的形式正式下发了《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

险规定》，并于2005年7月1日实施。生育保险制度的改革实现了“单位保险”向“社会保险”的过渡，是保护女职工权益的重大举措。生育保险的实施标志着北京市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社会保险体系已经形成。

科学规范的社会保险管理体系

我市进行社会保险改革初期，采取了“条块结合”的管理服务模式，即区县统筹与市局总公司统筹相结合，并几个险种独立运作。从1994年开始，逐步探讨集中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模式。

1994年北京市在退休基金统筹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此为标志，我市社会保险管理体系逐步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从1996年起，为了方便单位和被保险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增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功能，推行了一体化、敞开式办公，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社会保险经办分支机构建设，初步形成了三级管理服务网络（即市、区、街）。社会保险管理体系的改革与完善，“集中、统一、就近”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理念，极大地方便了企业和职工，受到了广大企业和职工的称赞。

1996年以后，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逐步实现了计算机化、网络化管理。按照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要求，以养老保险计算机管理为突破口，管理服务对象由面对企业转为面对企业和职工个人。为此开发了养老保险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大病医疗费用管理信息系统、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在职职工数据库和退休职工数据库，基本摆脱了手工操作的模式，使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上了新台阶。

1998年按照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新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北京市建立了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强化了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自1999年开始，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规范管理，方便企业和职工，研究并且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库，逐步实现了由局域网向广域网的过渡。

2000年全市实行了养老保险基金全额缴拨和基本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成功地实现了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基金管理的透明度。

2002年为了简化办事程序，减轻企业负担，启动了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经办模式的改革，实行“三险合一”即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收缴实现统一征缴，即：统一缴费基数、统一结算周期、统一业务流程。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缴、一单托收”是我市优化发展环境的措施之一，是社会保险征缴制度的改革，最大限度地方便了参保单位，方便了职工查询，缩短了基金在途时间（10天左右）。

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基金运行规模不断扩大。1994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系的确立，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深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也从国有企业，逐步扩大到城镇所有企业和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在职职工从 1994 年的 180 万人，发展到 2004 年的 460 万人，离退休人员从 72 万人发展到 2004 年的 148.5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从 1994 年的 212.2 万人发展到 2004 年的 308 万人。医疗保险由 1994 年仅在西城区进行的有 6 万人参加的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到 2004 年的覆盖所有单位有 484 万人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四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均达到 95% 以上。

经过 1994—2004 年 10 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市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险种不断增加，初步形成了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五个险种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会保险待遇定期调整；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逐步规范化，减轻了企业负担，保障了职工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为我市经济体制改革顺利推进，维护首都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目 录

第一部分：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编者按：北京市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必须遵循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本汇编选入了在世界银行贷款期间国家颁布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劳动保障部制定的部分规章，意在为读者提供北京市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的法制背景，以及主要制度设计的法律依据。

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51号） (11)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 (13)
4.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 (15)
5.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 (17)
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20)
7.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23)
8. 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 (27)
9.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33)
1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42)

二、劳动保障部重要规章

1.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47)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 (50)
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52)
4.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 (54)
5.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56)
6.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58)

7.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62)
8. 工伤认定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7 号) (64)
9.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 (66)
10.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 (67)
11.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68)
12.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 (70)
1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 ... (78)

第二部分：北京市地方重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综合

编者按：世界银行贷款期间，正值北京市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快速发展的时期。在此期间，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1994 年“国有民营”小型商业企业纳入统筹；1995 年扩大到存档人员；1996 年扩大到城镇个体工商户以及本市所有企业的城镇劳动者；1999 年将农民合同制工人纳入养老和失业保险统筹范围；2002 年开始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试点；2004 年颁布《建设征地补偿安置规定》，将征地转非劳动力纳入城镇社保制度体系……

世界银行贷款期间，我市社保基金的征缴力度不断加大。随着 1999 年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颁布实施，我市完善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相关规定，2003 年颁布了《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2004 年制定了《社会保险稽核实施细则》；2003 年开始试点、2004 年正式施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统一征缴，一单托收”征缴模式。与此同时，社保基金的管理、监督制度也不断健全完善。

本部分选入的文件，是反映北京市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建设以及关于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等多个险种内容的综合性文件。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通知
(京政发〔1994〕47 号) (86)
2.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我市“国有民营”小型商业企业劳动工资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劳企发字〔1994〕29 号) (87)
3.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在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存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劳险发〔1995〕105 号) (88)
4.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城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险发〔1998〕102 号) (89)
5.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下发《北京市个体劳动者、自由职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劳险发〔1999〕8 号) (91)